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目前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資料。

詳情

政策

2.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目的是讓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上有更大的靈活性，使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要。在此計劃下，部門首長已獲授權，以定期合約形式聘請公務員編制以外的人員，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例如香港郵政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揀信員，以應付季節性的郵務需求；漁農自然護理署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郊野公園遊客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非公務員合約制在公務員聘任制度以外提供額外方法僱用人員，但不會取代聘任公務員。

3. 我們已向部門首長發出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等詳細指引（詳情見下文第4及第5段）。此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套聘用條件，包括薪酬水平，亦須交由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僱用條款及條件

4. 部門首長可在兩大原則下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這兩項原則是有關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

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享有與《僱傭條例》規定相等的僱員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有薪病假等。

5. 此外，部門首長可自行根據就業市場、部門的管理和實際運作需要，以及相若的公務員職級的薪酬，訂定合適的薪酬水平給予新聘或續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過，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薪酬中點。部門首長亦可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對於需要技能的工作，有關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不應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15%。至於無需技能的工作，其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則不應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10%。部門首長亦須按照《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事宜。

合約期

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定期合約形式受聘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及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他們的聘任期在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有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聘請有關僱員。在決定是否續約時，部門首長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工作的持續運作需要、部門人手調配安排、現職者的表現等。大部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獲部門首長續約的原因是有關員工從事的有時限的工作已完成，或有關的服務需求已終止。當這些僱員不獲續約時，部門會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向符合有關準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7.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嚴格管制部門。因此，我們並沒有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細資料。不過，為總體監察此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每年的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向部門收集截至當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合約年期及薪幅。

8. 由於對非全職¹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及聘用人數在年內的轉變甚大(舉例來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聘請的非全職課程導師，只會在有關課程開辦時才工作)，所以我們認為比

¹ 非全職僱員指並不屬於《僱傭條例》中以連續性合約聘請的員工。

較合適的做法，是集中分析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用情況。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部門合共僱用 13 70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則為 16 147 人，其中 4 132 人是受聘於各項創造就業措施下工作。按政策局/部門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資料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及合約期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9. 在決定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後，為評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有否相應作出調整，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了兩次臨時的特別調查，以了解部門是否已經或有意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二零零二年九月的調查目的是為了解部門會否因應公務員二零零二年的減薪，而在合約期內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 74 個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當中，其中 5 個部門在合約期內調低部份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減幅與公務員二零零二年的薪酬減幅相等。

10. 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的調查，目的是在公務員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減薪方案落實後，研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在 70 個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中，只有 49 個部門在調查時表示他們已調低或有計劃調低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大部份個案的減薪幅度均不超過 6%。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1)

局/部門/辦事處	2002年12月31日 的全職僱員人數 (註2)	2003年12月31日 的全職僱員人數 (受聘於創造就業 措施下的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52	1 412 (1 141)
建築署	36	29
審計署	6	5
醫療輔助隊	1	1
屋宇署	486	551 (402)
政府統計處	109	85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3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71	202
民航處	20	19
土木工程署	161	164
公務員事務局 (註3)	2	3
公務員培訓署	17	12
工商及科技局	4	4
公司註冊處	98	73
懲教署	28	17
香港海關	72	50
衛生署	1 031	1 013 (529)
律政司	96	83 (25)
渠務署	255	2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3	15
教育統籌局 (註4)	82	1 135
教育署 (註4)	1 068	-
機電工程署	896	875
環境保護署	222	162 (1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3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3
消防處	112	53
食物環境衛生署	541	752 (243)
政府飛行服務隊	8	8
政府化驗所	36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註5)	6	-

局/部門/辦事處	2002年12月31日 的全職僱員人數 (註2)	2003年12月31日 的全職僱員人數 (受聘於創造就業 措施下的人數)
政府產業署	9	6
政府物流服務署 (註5)	-	71
政府物料供應處 (註5)	62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9	28 (5)
路政署	204	172
民政事務局	22	21
民政事務總署	479	407 (131)
香港天文台	22	30
香港警務處	206	20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	1
入境事務處	219	290
資訊科技署	62	49
政府新聞處	25	27 (5)
稅務局	104	146
創新科技署	20	25 (5)
知識產權署	29	29 (4)
投資推廣署	32	46
司法機構	162	95
勞工處	198	240
土地註冊處	58	58
地政總署	144	134
法律援助署	27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808	2 592 (878)
海事處	75	59 (4)
保險業監理處	2	4
電訊管理局	94	74
法定語文事務署 (註3)	10	-
破產管理署	57	33 (14)
規劃署	22	15 (2)
郵政署	1 553	1 624
政府印務局 (註5)	19	
香港電台	203	205
差餉物業估價署	71	82
選舉事務處	58	230
保安局	14	19
社會福利署	760	1 080 (56)

局/部門/辦事處	2002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註2)	2003年12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受聘於創造就業措施下的人數)
學生資助辦事處	259	299 (5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3	55
拓展署	6	5
工業貿易署	59	68 (44)
運輸署	184	160
庫務署	38	4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1	11
水務署	392	385 (49)
總數：	13 701	16 147 (4 132)

註1 - 有關數字只反映調查當日的僱員數目。

註2 - 我們沒有在2002年12月31日受聘於創造就業措施下的人數。

註3 - 法定語文事務署於2003年7月1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併。

註4 - 教育署於2003年1月1日與教育統籌局合併。

註5 - 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於2003年7月1日重整架構，合併成政府物流服務署。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薪幅

月薪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佔總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佔總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16,000 元以下	10 936	79.8%	13 681	84.7%
16,000 元至 49,999 元	2 632	19.2%	2 342	14.5%
50,000 元或以上	133	1.0%	124	0.8%
總 數	13 701	100%	16 147	100%

合約期

現時合約的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佔總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佔總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少於一年	4 588	33.5%	7 300	45.2%
一年至兩年以下	5 962	43.5%	7 368	45.6%
兩年至三年	3 151	23.0%	1 479	9.2%
總 數	13 701	100%	16 147	100%